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时乾中与激励对象时勃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时乾中与激励对象时勃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时乾中与激励对象时勃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